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0

臺南市中區五妃街6號(代表號)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邱淑宜

電話：06-2991111#8088

傳真：06-2953442

電子信箱：nl003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100504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貴管委會申請調閱108年12月10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081396644號請領公共基金檢附相關文件一節，本局同意辦理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管委會110年4月19日誠美樸真管函字第1100412001號函(收文號：110050481)。
- 二、請申請人(或代理人)於文到後持本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，代理人請攜帶委託書)，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(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)洽辦。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
- 三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1第8款規定，「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：規約、會議紀錄、使用執照謄本、竣工圖說、水電、消防、機械設施、管線圖說、會計憑證、會計帳簿、財務報表、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、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」。請貴管委會依公寓大廈條例第36條第1項第8款妥善保管文件。
- 四、倘未依上述規定，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1項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、職務；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，得連續處罰：管理負責人、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36條第1款、第5款至第12款所定之職務，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。

正本：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